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edu_ph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69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加強宣導勿隨意棄置垃圾，並正確使用行人專用清潔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6月5日北市環清字第1143047413號函辦理。

二、近來環保局接獲多起民眾反映，部分地區學校周邊出現學生隨意棄置垃圾情形，另有附近居民將家戶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路旁之垃圾桶），導致公共空間環境衛生品質下降，影響市容整潔與資源回收作業。

三、本市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之目的，係為提供民眾於行走期間投遞飲食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非供家戶垃圾棄置之用；違反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罰。

四、為維護市容整潔及強化學生環境教育，請貴校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一) 加強宣導學生不得隨意棄置垃圾，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

和平高中 1140609



NBAA1146006543

源回收觀念。

(二)說明行人專用清潔箱之設置目的與使用範圍，請學生轉知家中成員切勿將家戶垃圾投入。

(三)透過晨會、公告、課程、校園廣播等方式，持續推動環境維護與衛生教育工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文
2025/06/29
10:54:29
交換章

裝

訂

91
線